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22〕74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 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1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大学生创业精神，提升大学生创业能力，助力学生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提高学生创业数量和成功率，拓宽就业渠道，实现高质量就业，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为保证创业基金规范使用，发挥促进自主创业和创业带动就业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学校专项拨款、校友捐赠、企业资助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创院）作为创业基金的管理部门，负责创业基金的使用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章 创业基金的用途

第四条 创业基金用于大学生自主创业资助和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创业资助主要用于大学生自主创业过程中必要费用支出的报销，缓解大学生创业资金不足的压力；创业带动就业奖励主要是对我校大学生创办的企业吸纳我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的成效进行表奖，以提高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五条 创业基金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大学生开展自主创业：

(一) 创业项目负责人须为本科大三、大四年级学生，硕士研二、研三年级学生。

(二)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纪违法和不良征信记录。

(三) 具有较强的自主创业意愿，有一定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四) 能够完成学业，如期毕业。

第六条 创业基金支持以下类型的创业项目：

(一) 依托所学专业开展的技术应用、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项目。

(二) 依托“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奖项目的创业项目。

(三) 符合政府产业导向和市场需求，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

第七条 创业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大学生自主创业过程中参加创业培训、办理工商注册、申报知识产权、聘请会计事务代理等创业过程中所需的必要费用支出，每个创业企业资助额度控制在0.5万元以内。

第八条 创业带动就业奖励金额按大学生创办企业招收我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的人数进行核算。奖金发放给企业法人。

（一）企业创办当年，招收我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的，给予创业带动就业奖励。招收 1 人奖励 0.25 万元，奖金上限控制在 1 万元/法人以内。

（二）企业三年内连续招收我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的，给予持续带动就业奖励。招收 1 人奖励 0.2 万元，奖金上限控制在每年 1 万元/法人以内。

第九条 创业基金坚持预算管理、量入为出，实行总量控制。如所需资金额度超过当年预算额度，资助和奖励额度均可作出相应调整，确保不发生超预算支出。

第三章 创业项目立项与管理

第十条 创院定期开展创业项目立项工作。符合条件的大学学生认真填写《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申报书》（随立项工作通知下发），由学生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到创院。创院组织项目评审并确定拟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立项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获批立项的创业项目可以申请入驻创院实践基地的创业孵化空间，开展创业项目运作。创院负责协调安排创业导师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咨询服务，并对创业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中期检查。对于不能有效开展工作的创业

项目，撤销立项，停止经费资助，并取消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创院管理的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创院统筹管理使用，项目运作过程中所需的必要支出，由创业导师审核确认，项目负责人凭有效发票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项目负责人应在毕业离校前提交项目结题材料。如因支撑材料获取时间需延迟，可在毕业后三个月内提交项目结题材料。创院组织项目结题审核验收。

第十四条 每年 10 月份启动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工作。通过结题审核验收的创业项目，按通知时间向创院提交创业带动就业支撑材料（包括招收人员基本信息、三方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复印件等）。创院进行信息核验和奖励金额测算。奖励发放一般在 11 月底之前完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